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5]JH56 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 1 段 15 号）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的审慎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76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317,967,67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6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96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9466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3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第 1 至 13 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为：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57,369	99.9024	235,408	0.0740	74,900	0.0236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50,969	99.9003	233,008	0.0732	83,700	0.0265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42,769	99.8978	241,108	0.0758	83,800	0.0264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50,569	99.9002	234,708	0.0738	82,400	0.026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590,069	99.8812	321,708	0.1011	55,900	0.0177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26,969	99.8928	238,408	0.0749	102,300	0.0323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396,969	99.8205	433,508	0.1363	137,200	0.0432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390,469	99.8184	447,608	0.1407	129,600	0.0409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507,169	99.8551	377,908	0.1188	82,600	0.0261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644,770	99.8984	238,907	0.0751	84,000	0.0265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46,831	99.0814	2,835,646	0.8918	85,200	0.0268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25,931	99.0748	2,840,546	0.8933	101,200	0.0319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497,188	99.8520	332,808	0.1046	137,681	0.0434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9,191,149	96.7341	235,408	2.4775	74,900	0.7884
2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9,184,749	96.6667	233,008	2.4523	83,700	0.8810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176,549	96.5804	241,108	2.5375	83,800	0.8821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184,349	96.6625	234,708	2.4702	82,400	0.8673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9,123,849	96.0257	321,708	3.3858	55,900	0.5885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160,749	96.4141	238,408	2.5091	102,300	1.0768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30,749	93.9934	433,508	4.5625	137,200	1.4441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24,249	93.9250	447,608	4.7109	129,600	1.3641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	9,040,949	95.1532	377,908	3.9773	82,600	0.8695



	职业责任保险的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9,178,550	96.6015	238,907	2.5144	84,000	0.8841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0,611	69.2589	2,835,646	29.8443	85,200	0.8968
12	关于修订公《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59,711	69.0390	2,840,546	29.8958	101,200	1.0652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30,968	95.0482	332,808	3.5027	137,681	1.4491

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宋建华
宋建华

2025 年 6 月 18 日